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316號

112年度易字第1104號

112年度簡字第1313號

113年度聲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葉嘉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居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在押)

兼

選任辯護人 李志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113年度簡字第316號《112年度易字第875號》、112年度易字第1104號、112年度簡字第1313號)，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嘉文於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及應於每週六上午11時至12時期間，向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報到1次。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停止羈押，命被告限制住及定期向轄區之派出所(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報到，以替代羈押等語。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01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刑事訴訟法第
02 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
03 明文。

04 三、查被告葉嘉文因加重竊盜等案件，前經法官訊問後，認被告
05 涉犯被訴之刑法320條第1項竊盜、第321條第1項第1款加重
06 竊盜罪，犯罪嫌疑重大，且經拘提到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
07 逃亡之虞，核認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月3日裁定羈
08 押在案。

09 四、茲因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停止羈押。本院審酌被告坦承犯
10 罪，並有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相關證據在卷可
11 參，足認所涉加重竊盜及竊盜犯行，犯罪嫌疑俱屬重大，並
12 經拘提到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原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
13 然考量被告所涉案件訴訟程序進行之程度，業已訊問及
14 辯論終結而定期日宣判，其所犯情節並非重大，若課予相當
15 金額之保證金、限制住居及定期向其現居地所轄派出所報到
16 等處分，當足造成其心理相當約束力，而可確保後續審判及
17 执行程序之進行，應得以替代羈押手段，而無繼續羈押之必
18 要。爰考量被告犯罪情節、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
19 益維護、被告之人權保障、對其人身自由、訴訟防禦權受限制
20 之程度及其身分、資力等情，准許被告提出新臺幣1萬元
21 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彰化縣○○鄉○○路
22 0段000號現住地，及應定期即於每週六上午11時至12時期
23 間，向警察機關即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報到1
24 次。倘被告於停止羈押後，違背上開所令應遵守事項（上述
25 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到），本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
26 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再執行羈押。至聲請人雖稱希望不要
27 令被告具保，然本院審酌上情，及被告將來勢必須面臨相當
28 之刑期，其前經本院寄送傳票至其現居地而合法傳喚其到庭
29 應訊，均不到庭，有逃亡之虞，若僅予限制住居及令其定期
30 向警察機關報到，而未令其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擔保，尚不足
31 夠造成其心理約束力使其能遵期到庭或執行，乃不足確保後

01 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是認仍有令其具保之必要。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第116條之2第
03 1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0 書記官 王冠雁